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86號

原告 林妍穎
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並依下列方式處理：…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二、經查，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

01 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02 視為起訴，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22
03 號裁定因未經勞動調解，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
04 情形，依同法第2項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又訴訟標的
05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萬0118元，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
06 元，扣除先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後，尚應補繳500
07 元，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
08 回之。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嗣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然亦經本
10 院於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駁回且確定在
11 案，並於該裁定內言明確定後仍應依前開114年度勞補字第
12 22號裁定意旨補繳500元，否則即予駁回。惟迄今已經過相
13 當期日，原告仍逾期未補繳前揭裁判費乙節，有上開裁定、
14 送達證書、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多元
15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1
16 14年度救字第123號卷第9至11頁)，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起
17 訴不符法定程式，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其訴顯難認合法，
18 應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馮 姿 蓉